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

96.05.01 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實施日期為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起
96.07.18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15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99.07.20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及 5 條之一條文
100.05.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條條文
103.11.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5 之 1,7,9-12 條文
103.12.22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文
104.12.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12 條條文
105.03.15 第七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8,10-13 條條文
105.07.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5,8,10-13 條條文
106.6.27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2,13 條條文
106.07.28 第七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2,13 條條文
109.07.16 第八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8,10 條條文
110.03.30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條文
110.09.07 第八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條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鐘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次學期補足或銜接之暑修補足。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中心、室及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品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兼任本校主管職務。

二、最近一年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三、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

四、違反本校教學等相關規定，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者。

五、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一、二級主管因與校外教學等相關資源，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校外兼課。

第 三 條　各職級教師週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如下：(單位：新臺幣)

教師職等	週基本授課時數	碩士班及大學部鐘點費(小時)	進修部及暑修鐘點費(小時)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8	795 元	830 元	1,195 元
副教授	9	685 元	710 元	1,030 元
助理教授	9~10	630 元	665 元	945 元
講師	12	575 元	615 元	

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依教育部 86.3.21 頒日間授課標準之 1.5 倍發給。

第 四 條　大班授課班別分 100 人以上及 150 人以上兩種，每學期每學分分別核發授課教師不同之作業批改費如下，大班授課之修課人數以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之人數核計：

修課人數	作業批改費(新臺幣)
100 人(含)~150 人(不含)	3,000 元
150 人(含)以上	6,000 元

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學分分別核發作業批改費如下：

內容	作業批改費(新臺幣)
第一次申請	6,000 元
同一課程第二次以後申請	3,000 元

合授課程：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開授，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上系統填報，授課教師以授課鐘點數核發。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減授時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免授課。

(二)一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

(三)一級副主管、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減授三小時。

二、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中央部會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未領校內研究獎勵金者，每一案依計畫執行年期核減授課時數為每學年一小時，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次一學年內核減完畢。

三、擔任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已完成口試且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指導教授每指導一位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次一學年內核減完畢。

四、協助招生事務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二小時，應經單位主管於學期開始前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其申請程序由招生事務處訂定之。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減授時數者，每人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因特殊事故之原因造成無法減授，得於上學期一月前或下學期六月前向人事室申請撤銷，並改申請研究獎勵金、支領指導費或支領作業批改費。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凡依本條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超鐘點費；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教授碩士在職專班時，則超過核減後之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小時為限。

第 六 條　教師如學期中卸行政職務，自卸任職務日起不再享有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之時數，若因而導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規定於新學期補足授課課程鐘點。

卸行政職務時間	減免授課時數
未滿四週	不減免鐘點數
未滿十二週	應授足二分之一課程
滿十三週以上	免予補足鐘點

專任教師若依「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開授暑修課程，其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正式學期課程應授課時數，比照教師鐘點費率依實際授課時數發放暑假鐘點費，惟本前學年度之其中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除外。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始得聘任兼任教師、約聘教師。

總授課時數（週）超過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週），若有多餘，即為超授時數，可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若有不足，則為授課時數不足。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授時數，校內、校外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最多三小時。每週授課總時數不超過十六小時。

專任教師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其次學期之授課時數補足，並由其學術主管協助輔導開課課程，且輔導情形應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開課單位因課程必須且本校無符合授課具專長教師，致授課時數未能符合本條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超鐘點費計算與核發：

一、總授課鐘點費時數：依任課教師各科實際上課之授課時數加總。實習課程，則以實習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其任課教師鐘點費。（校外實習除外）

二、教師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度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始得發給超鐘點費，但每學期超鐘時數優先扣除校外兼課時數後，始得核發本校超鐘點費，校內、校外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其核發時間為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

三、專任教師超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鐘點費率之高低依序計算。

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如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始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但不另支鐘點費。

四、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課程至少二學分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超過義務授課二學分亦不支領超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

第九條　教師請假需人代課時，除產假外，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第十條　各職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

鐘點費以每學期核發十八週，每學期重新核計一次。上學期核計月份為九月至翌年一月，其中九月核計零點五個月，下學期核計月份為二月至六月，其中二月核計零點五個月。

第十一條　校外兼課應請兼課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未經核准逕自兼課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者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每學期前應向學校報備核准，上學期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填繕「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

經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會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簽核，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得兼課。

如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於上述日期前填核者，至遲應在所兼課學校開學後一星期內報核完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